

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攀文广新发〔2018〕148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权力清单（2018本）》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单位：

按照《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现将《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权力清单（2018本）》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依法治理水平。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12月20日

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权力清单

(2018 本)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3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4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市级负责借用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5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6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市级负责变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审核
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负责两个子项：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2、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三级联审项目，市级负责以下子项初审：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认定或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审批。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或增加二级资质审批。 3.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认定或增加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审批
10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级负责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1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市、县级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负责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3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4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三级联审项目，市级为初审
15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三级联审项目，暂停
1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四级联审项目，市级为初审
17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三级联审项目，市级为初审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规则，推广和宣传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消费法定货币或虚拟货币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违法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运营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按规定予以公告并采取退还或退换等措施补偿用户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按规定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发布违法信息的网络游戏用户提供服务，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 2 年内再次被文化部或者文化厅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1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12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13	行政处罚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14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15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16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20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28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33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34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35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36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3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3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3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4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4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4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4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4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46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5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53	行政处罚	对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5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5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权力，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东区辖区内文化市场执法由市级承担
1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或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19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2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2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著作权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名称或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258	行政处罚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274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映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映节目单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及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录像片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涂改、转让或者未按时换发、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292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发生产品设计、工艺等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或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308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与 4034 项名称相同，但处罚依据和对象不同
315	行政处罚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32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3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站）安全播出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有偿新闻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台违反规定超时播放广告、随意插播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调查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不按《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或者违规播放、传播、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36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372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373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37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375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376	行政确认	文物定级	
377	行政确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378	行政确认	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379	行政确认	对非法出版物和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380	行政检查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381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382	行政检查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备注
383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384	行政检查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385	行政检查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386	行政检查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387	行政检查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388	行政检查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389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390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391	行政奖励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392	行政奖励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393	行政奖励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394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395	行政奖励	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396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97	行政奖励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398	行政奖励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	
399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400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401	其他行政权力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402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403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404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405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406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